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進行公眾參與**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16 號)

多位委員認同公眾在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方面的知識不足，支持政府推行題述公眾參與計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有委員建議政府提供誘因，鼓勵市民改變現有的消費及行為模式。另有委員建議政府檢討環保政策，推動公私營機構從源頭開始減廢，更有效達致環保目的。

**II.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  
**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16 號)

委員普遍認為部門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效率未如理想，建議政府增撥資源，並引進新科技，提升調查及跟進工作的效率。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9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下，一致通過以下修訂動議：

「東區區議會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要求當局盡快檢視現時處理滲水個案的流程及方法，提升「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聯合辦事處」的服務職能，以協助市民解決樓宇滲水問題及糾紛為目標；並增撥資源，增聘人手，加強支援，積極引入新技術，盡快解決現時處理滲水個案存在的問題，以滿足市民期望。」